

2022 年度第 10 期

(企业版)

总第 103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25/F., Tower 2, 116 Dongguan Ave., Nancheng Dist., Dongguan 523073, Guangdong, P. R. China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01 新法速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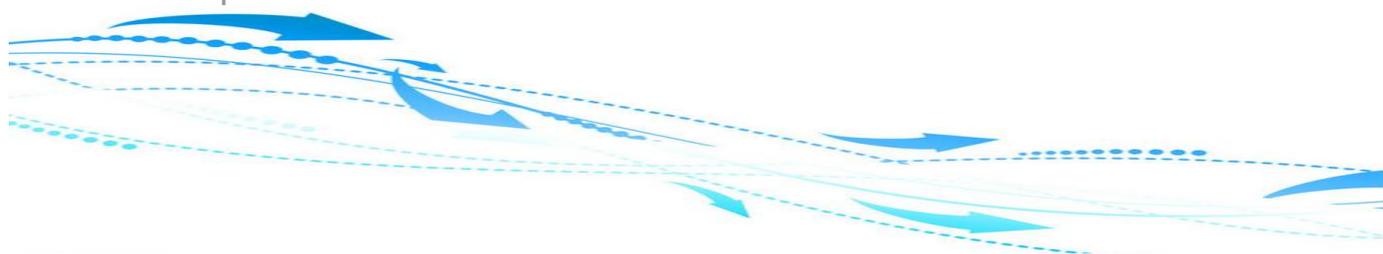
-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 1.2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 1.3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可构成侵害邻里隐私权
- 2.2 房屋买卖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订购书》如已具备商品房买卖的主要合同内容，且买受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则双方之间已经形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如开发商将房屋“一房二卖”，则构成根本违约，应当向购房人返还已付购房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03 《民法典》小贴士

04 法律谚语



1. 新法速递

1.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决定》

发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发布了上述《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新增轴辐协议条款，组织或实质性帮助他人达成垄断协议同样违法。该新增条文将产生较大的实务影响。尤其是企业在管理经销商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在处理经销商矛盾、召开经销商会议等实践中的轴辐协议风险。平台企业应重点关注与平台内不同商家沟通过程中的轴辐协议风险。

（二）新增纵向垄断协议“安全港”制度，低于规定标准市场份额的企业，纵向风险实质降低。目前安全港规则仅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也即横向垄断协议下，无论企业市场份额有多微小，都不能成为不违法的理由；如企业希望从事纵向管控行为，应事先对相关市场范围和市场份额做更为专业的评估，从而相对准确地判断是否可以满足安全港的标准。

（三）新增对互联网和平台经济领域滥用行为的关注。新法保持了修正草案中对于平台经济特殊关注的条款，回应了对《反垄断法》列举式的滥用行为规定，无法全面涵盖互联网平台借助新技术与新商业模式衍生出新型限制竞争行为的挑战。建议各互联网平台应更全面地审查自身经营行为是否可能存在排除、限制竞争影响，比如已经开始引发关注和讨论的对自身产品予以优待等行为，应当在合规中予以更高重视。

1.2 《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

发布机关：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施行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22 年第 11 次室务会议审议通过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过了上述《规定》，《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落实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主体责任。《规定》针对账号分类注册、内容分类生产、真实身份注册、主体资质核验、账号数量限制、账号交易买卖、打击网络谣言、账号运营规范、数据流量造假等突出问题新增了多个条款。《规定》还要求，公众账号信息服务平台应当加强对本平台公众账号信息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处置违法违规信息或者行为。

（二）落实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主体责任方面。一是在内容安全方面，《规定》要求生产运营者建立健全编辑策划、制作发布等全过程审核机制，加强内容导向性、真实性、合法性等“三个把关”，以维护良好传播秩序。二是在账号运营方面，《规定》要求生产运营者建立健全公众账号注册使用、运营推广等全过程安全管理机制，依法文明、规范运营公众账号，以维护良好社会形象。三是在禁止行为方面，《规定》要求生产运营者不得从事虚假冒名注册、违规采编新闻、制造虚假舆论、恶意营销诈骗、抄袭伪原创、煽动网络暴力、非法买卖账号等违法违规行为，以维护良好网络生态。

（三）用户权益保护问题。一是要求平台制定公众账号相关管理规则、平台公约、服务协议等，应向所在地网信部门备案，接受主管部门指导监督。二是要求平台规范公众账号推荐订阅关注机制，未经用户知情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订阅关注其他用户公众账号。三是要求平台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干扰生产运营者合法合规运营、侵犯用户合法权益；同时也要求用户依法文明上网，不得假冒仿冒他人公众账号，不得实施网络暴力损害他人名誉。四是鼓励互联网行业组织开展公众评议，推动建立多方参与的权威调解机制，依法维护用户合法权益。

1.3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三届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19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上述《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省科学技术奖的设立。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深圳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设立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一次。

（二）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相关规则的制定和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三）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后，应当审查其规范性和有效性，并通过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发布机关：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施行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调整自由裁量基准设定依据和违法情节。根据新《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省条例规章的规定，对设定依据进行更新，在充分吸收基层执法经验的基础上，对违法违规情节进行细化调整，使之具有可操作性，主要包括：一是《实施基准-土地类》在非法占地、破坏耕地、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等违法事项中均以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作为违法情节判定标准，突出了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重要性。二是《实施基准-矿产类》对非法采矿类行政处罚事项违法情节的裁量，调整为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开采的矿产品价值进行判断。三是按照《自然资源部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自然资办函〔2021〕1373 号）的要求，增加城乡规划资质类的行政处罚事项自由裁量基准。

（二）明确规定了裁量权行使原则。根据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实施办法》增加了裁量权行使原则（第五条），明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坚持依法行政，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的原则。

（三）完善了法定和酌定不予处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实施办法》根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据新《行政处罚法》，在原实施办法基础上完善修改了不予处罚情形（第九条）、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第十条）。

（四）增加了集体讨论、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根据《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国办发〔2017〕14 号）、《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增加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集体讨论（第十二条）、法制审核（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2. 以案说法

2.1 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可构成侵害邻里隐私权

原、被告系同一小区前后楼栋的邻居，两家最近距离不足 20 米。在小区已有安防监控设施的基础上，被告为随时监测住宅周边，在其入户门上安装一款采用人脸识别技术、可自动拍摄视频并存储的可视门铃，位置正对原告等前栋楼多家住户的卧室和阳台。原告认为，被告可通过手机 app 操控可视门铃、长期监控原告住宅，侵犯其隐私，生活不得安宁。被告认为，可视门铃感应距离仅 3 米，拍摄到的原告家模糊不清，不构成隐私，其从未有窥探原告的意图，对方应予以理解，不同意将可视门铃拆除或移位。后原告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拆除可视门铃、赔礼道歉并赔偿财产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

法院认为，被告虽是在自有空间内安装可视门铃，但设备拍摄的范围超出其自有领域，摄入了原告的住宅。而住宅具有私密性，是个人生活安宁的起点和基础，对于维护人格尊严和人格自由至关重要。可视门铃能通过人脸识别、后台操控双重模式启动拍摄，并可长期录制视频并存储，加之原、被告长期近距离相处，都为辨认影像提供了可能，以此获取住宅内的私密信息和行为现实可行，原告的生活安宁确实将受到侵扰。因此，被告的安装行为已侵害了原告的隐私权。被告辩称其没有侵犯原告隐私的主观意图，原告对此应予容忍等意见，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因无充分证据证明原告因被告的行为造成实际精神及物质损害，故法院支持了原告要求被告拆除可视门铃的诉讼请求，而对其赔礼道歉及赔偿损失的请求未予支持。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结合上述案例，住宅具有私密性，近距离安装可视门铃在一定程度上破坏该私密性，构成侵害邻里隐私权。

2.2 房屋买卖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订购书》如已具备商品房买卖的主要合同内容，且买受人已支付全部购房款，则双方之间已经形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如开发商将房屋“一房二卖”，则构成根本违约，应当向购房人返还已付购房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

2016 年 2 月，陶某（买受方、乙方）与某置业公司（出售方、甲方）签订《订购书》一份，约定乙方自愿订购由甲方开发某小区房屋一套，该订购书对建筑面积、单价、总房款等内容作出了约定。陶某于当日向某置业公司支付定金 1 万元，后于 2017 年 4 月，陶某通过案外人苏某向某置业公司转账支付 326000 元。2017 年 6 月，某置业公司向陶某送达《交付通知》，后双方又签订了《夹层施工委托合同》《关于水、电收费标准的协议书》等多份协议。2018 年 2 月，某置业公司与案外人吴某某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某置业公司将涉案房屋出卖给吴某某。2018 年 11 月，涉案房屋办理了产权登记变更手续，权利人变为吴某某。陶某遂提起本案诉讼。

法院审理认为，某置业公司与陶某签订的《订购书》应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案涉订购书具备商品房买卖的主要合同内容，陶某已实际支付 336000 元，某置业公司向陶某发出交房通知书，上述事实表明某置业公司已经为陶某办理了交房手续，履行了交付义务。综上，双方均已按照订购协议约定履行了付款、交付等主要合同义务，该订购书应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但 2018 年 2 月某置业公司又将涉案房屋另行出售给案外人吴某某，并办理了产权过户登记，构成“一房二卖”情形，属于恶意违约。因此，法院判决解除陶某与某置业公司所签订的《订购书》，并判决某置业公司向陶某返还购房款及赔偿相应的违约损失。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房屋买卖合同双方注意，商品房的认购、订购、预订等协议具备《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并且出卖人已经按照约定收受购房款的，该协议应当认定为商品房买卖合同。案涉订购书已经对合同当事人的信息以及标的商品房具体位置、单价、面积等基本情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况予以明确，在签订订购书后，买受人通过合理方式向出卖人支付了几乎全部的购房款，双方也已通过另行签订交付通知书、夹层施工委托合同以及水电收费标准协议对订购书约定不明确的交付形式、标准等问题进行了补充。实际上，即使不再另行签订正本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之间的商品房买卖行为也可得到实际履行，因此，法院认定涉案订购书为本约合同，双方之间已经形成商品房买卖合同关系，并认定开发商构成根本违约，应当向购房人返还已付购房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分手后，恋爱期间赠送的财物是否能要回？

恋爱期间一方给予对方金钱的性质是不是赠与，要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形、附随言语和社会习惯予以认定。对于日常生活范围内的较小金额，应认定为一般赠与，如用于购买衣服、箱包，请客吃饭等；或者特殊日期与特殊金额，如情人节、七夕节、生日、纪念日等给付的财物，及“520”“521”“1314”等有明显象征意义的金额。若给予财物的金额明显超出日常生活合理赠送礼物范围，或者赠送时有附言对钱款性质有约定，则不应认定为赠与，可能认定为不当得利，需要偿还。

贴士二：儿子不愿赡养母亲，母亲能否将百万元房产赠与扶养人？

遗赠扶养协议是遗赠人与扶养人订立的，以被扶养人生养死葬及财产的遗赠为内容的协议，这类协议在我国的社会生活和司法实践中已有相当成熟的经验，它常常能在老人自主、自愿的情况下，更好地满足老人晚年所需的物质供养、精神支持或陪伴。但由于受遗赠人大多与被扶养人没有直接的亲属关系，甚至可能是由法定继承人以外的自然人或组织担当，有着较强的商事性，加上有偿遗赠付出的金钱可能会大于、等于或小于受遗赠人所取得遗产的价值，导致继承开始后，法定继承人往往因为没能分到遗产或少分遗产，而产生强烈的抵触情绪。作为子女本身，既然选择了“不赡养老人不尽孝”，那继承开始也就“遗产无份莫懊恼”。



【法律谚语】

法律是显露的道德，道德但是隐藏的法律。

——林肯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